

常州市公安局第八届最美警察报告会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 日

乙方：常州广播电视台项目编号：正衡采单[2022]032号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2022年12月29日进行的正衡采单[2022]032号采购，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第八届最美警察报告会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制定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举办常州市公安局第八届最美警察报告会提供服务项目及报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说明 | 总价(元) |
|----|------|--|--------|
| 1 | 舞台部分 | 舞美设计追求现代感、仪式感、庄重大气。采用 P3 高清 LED 显示屏, 表面平整度高, 不会有引脚位移变化而引起的像素平整度误差; | 250000 |
| | | 灯光设计配合主色调和舞美设计及导演对现场的要求, 增加了舞台逆光的处理, 配合现场气氛用 LED 营造效果光, 以光束效果体现效果; | |
| | | 音响系统采用一流线阵音响。 | |
| 2 | 场地 | 金色大厅 (预留一周时间) | 100000 |
| 3 | 视频部分 | 三维动画大片头; 篇章片花; 所有节目配屏; VCR; 提名奖颁奖 VCR; 最美颁奖 VCR; 整场发布仪式现场摄制、快剪小视频、后期晚会成片剪辑; | 170000 |
| 4 | 转播设备 | 高清数字转播车 | 100000 |
| 5 | 网络直播 | 全场直播 | 20000 |
| 6 | 文本部分 | 内容创意; VCR 脚本创作; 节目《疫路向前》、《牵手》、《派出所的故事》、《龙城警视》、《你在哪里, 你在这里》等撰写; 《出征》、《永志不忘》等所有节目的音频编曲、合成制作; 排练辅导等 | 100000 |
| | 音频部分 | | |
| | 排练部分 | | |
| 7 | 演员部分 | 一流演出团队整体合作; 特聘艺术顾问; 小品演员、朗诵演员、讲述演员、歌手等 | 60000 |
| 8 | 化妆造型 | 40 人合唱团及所有演员的化妆 | 12000 |
| 9 | 工作人员 | 导演、主持人、转播车技术、摄影摄像、舞台监督等大约 60 人 | 20000 |
| 10 | 后勤保障 | 用水用餐用车 | 15000 |
| 合计 | | | 847000 |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847000元。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正衡采单[2022]032号谈判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单[2022]032号谈判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2022年12月15日—2023年2月28日（具体时间为甲方确定，并提前3—5天通知乙方）。

五、服务承诺

1、报告会举办时间：具体时间为甲方确定，并提前3—5天通知乙方；举办场地：常州现代传媒中心金色大厅，包括提供使用场地、用电、空调、服务、技术等保障，演出当天提供贵宾室、通道导引、车辆引导等。

2、乙方负责提供灯光、音响、大屏、舞美、全程录音录像等。

3、乙方负责提供采编类视频、背景类视频和片头类视频。

4、乙方负责所有节目的创作、编导、排练、录音合成和演员。

5、乙方负责总策划、舞台导演、视频导演、文字导演、编

排导演等，完成报告会的策划、文案、台本、创意等各项前期执行工作和后期剪辑及在常州电视台录播。

6、报告会总时长约 100 分钟左右，具体内容以双方商定的策划文案为准。

7、项目清单中数量标注为“若干”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召开本次报告会的实际需求提供服务，总价包干，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六、付款方式：

活动结束后，由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达到合同要求标准的，一次性支付款项，计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847000 元。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出报告会时间执行表；乙方负责报告会承办的各个分项工作，在策划、编排、制作等进行过程中的各个时间节点都会交由甲方审定确认，由甲方提出修改意见。

2、甲方必须指定专门的联络组负责配合乙方的晚会承办工作。

3、报告会所有视音频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用作宣传或展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4、在合同过程中及合作完成后，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有关信息及资料透露给第三方，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且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取消定点服务商资格；

3、乙方违反服务承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并且要求乙方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情况严重的可以取消乙方服务商资格，并且3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发起的相关招标投标。

4、甲方、乙方可就违反定点服务商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

5、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

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

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期间不涉及合同争议的内容，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广播电视台

单位地址：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68868028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银行帐号：81702016110962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